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0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经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瞿洪桂、束龙胜、汪宇、郭晨、周超、何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经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韦俊、汪和俊、韩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000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和内容进行修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和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瞿洪桂,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工程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总裁,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经理,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科微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瞿洪桂先生还担任海淀区工商联执委、常委,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电子科技大学警用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通讯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商会物联网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北京市智能建筑协会专家;曾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共海淀区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42%,通过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9%,合计持有公司140,47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31%。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瞿洪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束龙胜,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铜陵市磷铵厂技术员,芜湖市电器设备厂厂长、芜湖市时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斯高思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束龙胜先生曾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协委员、芜湖市政协常委、芜湖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会长,并获得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年度经济人物、芜湖市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合芜蚌自主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束龙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628,726股股份,通过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720,936股股份,合并持有公司126,349,6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27%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束龙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安徽省劳动模范、芜湖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共芜湖市党代表。曾任芜湖隆钧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芜湖凯元集团副总裁、总裁,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美能储能有限公司监事。

郭晨,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就职天津通信广播电视集团,担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就职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郭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4%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超,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6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智慧城市设计师。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基础软件部经理、硬件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总裁助理(分管供应链、产品、市场)、副总裁(分管智慧城市研究院、研发中心),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省子公司董事长、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1,6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利,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9至1992年9月石家庄飞机制造厂任工艺员;1992年10月至2003年4月在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石家庄通远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8月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何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2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5%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韦俊,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1990年至1993年,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行业发展司科员;1993年4月至1998年3月,任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8年4月至2008年6月,任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副司长;2015年7月起,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韦俊先生长期从事电子行业、信息产业、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的发展战略、综合(行业、区域、子行业)规划、投资、区域布局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订与管理工作。先后参与了国产数字程控交换机产业化、光通信系统、数字移动通信、数字电视标准研发与产业化、第三代移动通信研发与产业化等多项国家重大研发及产业化示范工程的方案拟订和实施工作,熟悉中国工业、信息产业和信息化发展脉络、趋势特点,对信息技术演进、工业投资与企业技术改造、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有较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韦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和俊,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安徽无为国家粮食储备库、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所长。

汪和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旭,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2002年6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光大证券投资总部内核人员现任腾讯音乐娱乐集团总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铭、北京浩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韩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0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郑莲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曾滟女士、陈郑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对选举曾滟女士、陈郑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　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滟,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专员、总裁办副主任、主任、采购经理,现任合约总监等职务。

曾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郑莲,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陈郑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0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19年9月12日届满,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经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瞿洪桂、束龙胜、汪宇、郭晨、周超、何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经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韦俊、汪和俊、韩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董事候选人(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3、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5、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6、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0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19年9月12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曾滟女士、陈郑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对选举曾滟女士、陈邦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9-00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更加有利于全面拓展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提高在智慧根城市领域中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做强、做大在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四大”,更好的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战略结构,拟将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进行变更,并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百一十五条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上述事项获得通过后,将授权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9-00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需提前换届,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1月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马承虎先生主持,共30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张延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延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主管;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营销主管。

张延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0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定于2019年1月25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315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315会议室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瞿洪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束龙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汪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周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何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韦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汪和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韩旭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曾滟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邦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张廷勇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瞿洪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束龙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何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韦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汪和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韩旭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曾滟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邦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月24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联　系　人:甘洪亮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中电兴发: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

中电兴发: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瞿洪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束龙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何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韦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汪和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韩旭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曾滟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邦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